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陳國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依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記載之"附表"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